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北市	年 月 日
不動產	114.12.1
收文	第 5717 號

高雄市政府 函

106057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化局

承辦人：金佳豫

電話：07-2225136分機8324

電子信箱：c2wsx@kcg.gov.tw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資字第11432884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13-4地號等5筆土地（單元四）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6-1地號等5筆土地（單元五）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8-1地號等11筆土地（單元六）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3-2地號等7筆土地（單元七）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等四案第二次補充公告各一份，惠請協助張貼、刊登網站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市長 陳其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資字第11432884100號

附件：第二次補充公告表1份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13-4地號等5筆土地（單元四）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第二次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公告。

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依旨案申請須知6.6.3規定，主辦機關因應實際需求，得於受理申請文件截止日前公告公開評選文件之補充文件，並視為公開評選文件之一部分。
- 二、因應重大政策變更，加速眷村再生活化，爰調整旨案指定承諾回饋區域。第二次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如附表，如有疑問，歡迎洽詢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聯絡電話：(07)2225136轉8324。
- 三、旨案延長申請截止期限至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5時，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旨案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陳其邁

「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 13-4 地號等 5 筆土地（單元四）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補充公告

依據本案申請須知 6.6.2 規定，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並依申請須知 6.6.3 規定，主辦機關因應實際需求，得於受理申請文件截止日前公告評選文件之補充文件，並視為公開評選文件之一部份。

申請須知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 3.3.8	實施者應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期間自 <u>本案委託實施契約簽約起 10 年</u> ，本項費用不得提列共同負擔。	實施者應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期間自 <u>該區點交之日起 10 年</u> ，本項費用不得提列共同負擔。	為避免眷舍修復工程進度影響乙方營運期程，故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起訖期間改為維護區域點交之日起算。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 圖6	 圖例及說明 - 綠地 (4,030 m²) - 道路 (2,381 m²) - 人行徑 (906 m²) - 鄰近停車場地 (室內面積 1,225 m²) 指北針	 圖例及說明 - 綠地 (6,472.1 m²) - 道路 (357.7 m²) - 人行徑 (1,592.2 m²) - 鄰近停車場地 (室內面積 253.6 m²) 指北針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申請須知 5.2.2	最近一會計年度（即113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之內容，或本案公告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之日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9月至114年11月）內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合於下列規定者。	最近一會計年度（即113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之內容，或本案公告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之日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9月至115年1月）內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合於下列規定者。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屬重要招商條件之變更，為避免爭議，延長公告期間至115年2月24日截止。修正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之有效期間。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 6.1.3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應提出最近一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通稱「財簽」），或本案公告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之日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9月至114年11月）內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公司設立未滿一會計年度之公司，應提送自公司設立至本案公告時，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每一成員均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應提出最近一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通稱「財簽」），或本案公告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之日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9月至115年1月）內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公司設立未滿一會計年度之公司，應提送自公司設立至本案公告時，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每一成員均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屬重要招商條件之變更，為避免爭議，延長公告期間至115年2月24日截止。修正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之有效期間。

申請須知附件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附件 附件11 指定 區域眷舍及停 車場承租經營 及認養周邊環 境清潔維護 承諾書 圖1 指定回饋 周邊眷舍及停 車場承租經營 及認養周邊環 境清潔維護區 域	 圖例及說明 綠地 (1,000sqm) 道路 (2,000sqm) 停車位 (800sqm) 綠化及週邊設施 (1,200sqm) 指定區域 指北針	 圖例及說明 綠地 (1,000sqm) 道路 (2,000sqm) 停車位 (800sqm) 綠化及週邊設施 (1,200sqm) 指定區域 指北針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委託實施契約附件 4 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契約書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封面標的房舍	標的房舍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 <u>94-3、94-4、95-2、95-3、96、97、102、102-1、103號等眷舍</u>	標的房舍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 <u>72-13、83-1號等眷舍</u>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契約附件4 契約書引文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與 <u> </u>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第2條第2項	5	緯七路 96 號	室內約 55.85 坪	承租經營宿舍標的詳下圖1(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訂情形為第四種住宅區，建築修復後活化營運類別限制作為文創類（文創法第3條一項第1~第15款表列業種）、餐飲、民宿、店鋪等使用）。	編訂情形為第三種住宅區，建築修復後活化營運類別限制作為文創類（文創法第3條一項第1~第15款表列業種）、餐飲、民宿、店鋪等使用）。
	6	緯七路 97 號	室內約 48.24 坪		
	7	緯六路 102 號	室內約 61.3 坪		
	8	緯六 102-1 號			
	9	緯六 103 號	室內約 63.8 坪		
		總計	約 370.69 坪		
	承租經營停車場標的：指下圖指定區域內標示停車場之區域，約251坪（831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現場指認為準，乙方需自行規畫、劃設停車位、建置相關停車場管理設備（停車場出入口應依甲方現場既有規畫，不得任意變更）、設備維護及辦理停車場依規相關申報程序。			2. 承租經營停車場標的：指下圖指定區域內標示停車場之區域，約599.62坪（1,982.2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現場指認為準，乙方需自行規畫、劃設停車位、建置相關停車場管理設備（停車場出入口應依甲方現場既有規畫，不得任意變更）、設備維護及辦理停車場依規相關申報程序。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故修正變更後新指定區域之停車場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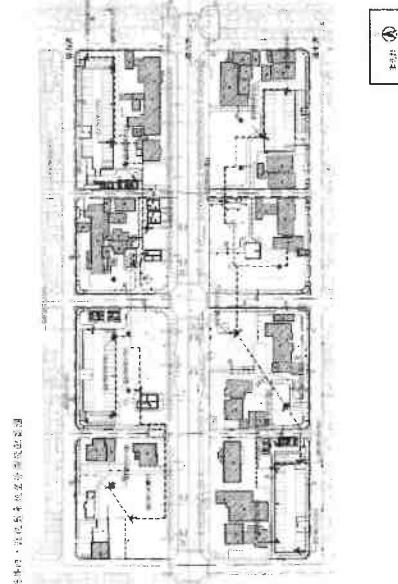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第2條第3項	3. 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標的：指 <u>下圖指定區域</u> 內非承租經營眷舍及停車場之區域，包含 <u>人行道、道路、綠地、植栽、防空洞、溝渠、相關地上物、設施等</u> 。	3. 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標的：指 <u>下圖指定區域</u> 內非承租經營眷舍及停車場之區域，包含 <u>人行、行道、道路、綠地、植栽、防空洞、溝渠、相關地上物、設施等</u> 。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修正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項目。
契約附件4 第2條第4項	4. 為確實履行上述環境維護事項，乙方應於環境維護標的範圍建置監視器系統。(甲方現場已佈設之空管可提供乙方使用(如附件)，如有不足，乙方應自行增設)	4. 為確實履行上述環境維護事項，乙方應於環境維護標的範圍建置監視器系統。(甲方現場已佈設之空管可提供乙方使用(如附件四)，如有不足，乙方應自行增設)	明確標示參考附件。
契約附件4 圖1：範圍示意圖	 單元四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範圍 綠地 (4,650m²) 路面 (2,381m²) 人行徑 (900m²) 停車場 (831m²) 認養範圍總面積 (含內涵綠地) 1,225m²	 綠地 (4,650m²) 路面 (2,381m²) 人行徑 (900m²) 停車場 (831m²) 認養範圍總面積 (含內涵綠地) 1,225m²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第3條第1、 2、7、9項	1. 本契約期間自<u>簽約</u>日起計10年。 2. 乙方應於<u>本契約簽訂</u>日起90日內提送第八條之「<u>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u>」。 7.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後30日內以現況點交承租經營標的物予乙方，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無法如期完成點交作業時，視同甲方點交完成，乙方不得主張尚未完成點交，並不得要求減免依本契約約定應由乙方負擔之義務。 9. 乙方應於<u>本契約簽訂</u>日起30日內提送「<u>認養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u>」，經甲方同意之日起30日內履行本案清潔維護認養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派駐專責清潔人員每日巡查清潔等。	1. 本契約期間自<u>點交</u>日起計10年。 2. 乙方應於<u>點交</u>日起90日內提送第八條之「<u>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u>」。 7. 乙方應配合甲方書面通知之時程接管點交，甲方於修繕完工後點交承租經營標的物予乙方，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無法如期完成點交作業時，視同甲方點交完成，乙方不得主張尚未完成點交，並不得要求減免依本契約約定應由乙方負擔之義務。 9. 乙方應於<u>點交</u>日起30日內提送「<u>認養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u>」，經甲方同意之日起30日內履行本案清潔維護認養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派駐專責清潔人員每日巡查清潔等。	1. 為避免眷舍修復工程進度影響乙方營運期程，故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起訖期間改為維護區域點交之日起算。 2. 為維持行政作業彈性，點交時程改為配合甲方書面通知之時程。
契約附件4 第4條第1、2 項	1. 眷舍租金：以修復及租賃標的之建築物面積計算，每月每坪700元。租金為預先繳納，簽約後6個月內免收租金。第一年扣除6個月免租期後如尚須繳納租金，乙方應於簽約後30日內繳納第一年度租金，爾後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繳納下一年度租金。 2. 停車場租金：依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以年	1. 眷舍租金：以修復及租賃標的之建築物面積計算，每月每坪700元。「<u>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u>」經甲方同意之日起6個月內免收租金。租金以年度計收（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扣除上開免收租金期間後，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租金，乙方應於免租金期間屆滿後30日內繳納，爾後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繳納下一年度租金。	1. 眷舍免租金期間起計日修改為「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經甲方同意之日，以配合本契約第3條乙方辦理眷舍室內裝潢(修)之時程。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利率百分之二計收。(公式：年租金＝停車場基地面積$\times$公告地價$\times 2\%$)租金為預先繳納，<u>乙方應於簽約後30日內繳納</u>第一年度租金，<u>爾後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繳納</u>下一年度租金。	2. 停車場租金：<u>租金以年度計收(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u>簽約後每年依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以年利率百分之二計收。(公式：年租金＝停車場基地面積$\times$公告地價$\times 2\%$)</u>租金為預先繳納，<u>「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經甲方同意之日起點交後3個月內免收租金。簽約當年度扣除前開免租金期間後，如尚須繳納租金，乙方應於免租金期滿後30日內繳納第一年度租金，爾後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繳納下一年度租金。</u>	2. 新增停車場免租金期間起計日，以配合本契約第3條乙方完成停車場設置之時間。
契約附件4 第5條第2項	5. 停車場經營權利金：	52. 停車場經營權利金：	項目編號勘誤修正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第7條第2項	2. 乙方應於繳納後以下列方式通知甲方： (1) 繳款單上，請於備註欄註明單位名稱。 (2) 將繳款證明以電子檔格式傳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俾利辦理後續款項核付相關事宜。如甲方電子郵件信箱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3) 電子郵件主旨載明：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94-3號等眷舍-固定租金/經營權租金/履約保證金 繳款證明	2. 乙方應於繳納後以下列方式通知甲方： (1) 繳款單上，請於備註欄註明單位名稱。 (2) 將繳款證明以電子檔格式傳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俾利辦理後續款項核付相關事宜。如甲方電子郵件信箱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3) 電子郵件主旨載明：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72-13號等眷舍-固定租金/經營權租金/履約保證金 繳款證明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契約附件4 第8條第9項	9. 乙方承租經營標的於<u>契約期間</u>內應自行投保必要且足額之以下保險： (1) 自<u>本契約簽訂</u>日起30日內，乙方應就承租經營標的及其內財物(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器材、內部裝設部裝設等)投保火險(財產損害)。 (2)~(4) (略)	9. 乙方承租經營標的於<u>點交後</u>應自行投保必要且足額之以下保險： (1) 自<u>點交</u>日起30日內，乙方應就承租經營標的及其內財物(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器材、內部裝設等)投保火險(財產損害)。 (2)~(4)略	配合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起訖期間改為維護區域點交之日起算，修正點交相關條文。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第9條第1、2項	1. 承租經營標的由甲方依<u>簽約時現況</u>點交乙方。 2. 乙方為於承租經營標的點交且承租經營計畫書(含裝修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即可依承租經營計畫書採取適當之裝修措施。但乙方不得任意自行增建、改變或遮蔽建築體外觀或拆卸圍牆等作為;經營期間有修繕需求、配合店內設備需另加裝管線於外牆或屋頂等非屬室內空間之情形時,應提出修繕計畫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工。	1. 承租經營標的由甲方修繕完工後點交予乙方。 2. 乙方為於承租經營標的點交且承租經營計畫書(含裝修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即可依承租經營計畫書採取適當之裝修措施。但乙方不得任意自行增建、改變或遮蔽建築體外觀或拆卸圍牆等作為;經營期間有修繕需求、配合店內設備需另加裝管線於外牆或屋頂等非屬室內空間之情形時,應提出修繕計畫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工。	1. 配合市府修繕計畫,修正點交相關條文。 2. 文字勘誤修正。
契約附件4 第10條	1. 乙方認養本契約範圍內環境清潔維護,包含設備及地上物保養維護修繕、<u>人行道及道路路面清潔</u>、植栽及草皮修剪、水溝清淤、病蟲防治、登革熱防治、景觀維護、所需廢棄物枯枝樹葉清運等。 2. ~ 8. (略) 9. 為確實履行環境維護,乙方應建置監視器系統如下: (1) 監視器系統含至少<u>6</u>台網路攝影機(以監視戶外環境為原則,若乙方評估眷舍內亦有監視	1. 乙方認養本契約範圍內環境清潔維護,包含公共廁所清潔、設備及地上物保養維護修繕、<u>人行道及道路路面清潔</u>、植栽及草皮修剪、水溝清淤、病蟲防治、登革熱防治、景觀維護、所需防颱措施、相關廢棄物枯枝樹葉清運等。 2. 公共廁所應每日清潔維護、補充備品,並製作清潔維護紀錄表置於廁所明顯處。 23. ~ 89. (略) 10. 為確實履行環境維護,乙方應建置監視器系統如下:	1.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修正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項目。 2. 新增公共廁所之維護方式。 3. 因應新增項目,編號順修。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需求，應另行加設)、主機、不斷電系統、雷擊保護器、監控螢幕等所需設備。 (2)~(7)(略) 10.(略)	(1) 監視器系統含至少4台網路攝影機(以監視戶外環境為原則，若乙方評估眷舍內亦有監視需求，應另行加設)、主機、不斷電系統、雷擊保護器、監控螢幕等所需設備。 (2)~(7)(略) 11.(略)	4.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修正所需網路攝影機之數量。
契約附件4 附件四 監視器系統空管佈設配置圖	 眷舍區	 眷舍區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修正監視器系統空管佈設配置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資字第11432884101號

附件：第二次補充公告表1份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高雄市左營區廟後段6-1地號等5筆土地（單元五）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第二次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公告。

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依旨案申請須知6.6.3規定，主辦機關因應實際需求，得於受理申請文件截止日前公告公開評選文件之補充文件，並視為公開評選文件之一部分。
- 二、因應重大政策變更，加速眷村再生活化，爰調整旨案指定承諾回饋區域。第二次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如附表，如有疑問，歡迎洽詢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聯絡電話：(07)2225136轉8324。
- 三、旨案延長申請截止期限至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5時，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旨案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陳其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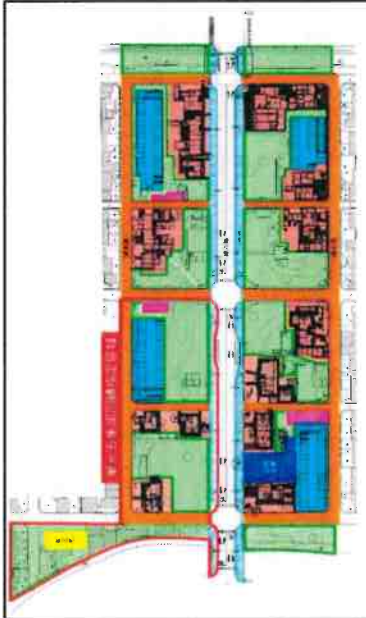
「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 6-1 地號等 5 筆土地（單元五）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補充公告

依據本案申請須知 6.6.2 規定，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並依申請須知 6.6.3 規定，主辦機關因應實際需求，得於受理申請文件截止日前公告評選文件之補充文件，並視為公開評選文件之一部份。

申請須知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 目錄	圖目錄 圖 6 指定回饋周邊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區域 附件 【附件 11】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圖目錄 圖 6 指定回饋周邊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區域 附件 【附件 11】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申請須知 3.3.8	實施者應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期間自本案委託實施契約簽約起 10 年，本項費用不得提列共同負擔。	實施者應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期間自該區點交之日起 10 年，本項費用不得提列共同負擔。	1.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2. 為避免眷舍修復工程進度影響乙方營運期程，故眷舍承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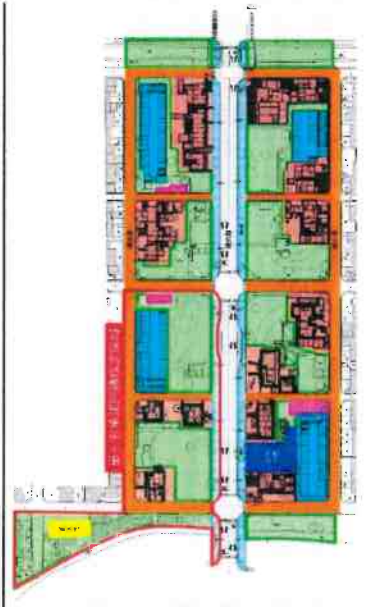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起訖期間改為維護區域點交之日起算。
申請須知 圖6	 圖例及說明 - 綠地 (6,220㎡) - 公共道路 (407㎡) - 倉舍及停車位 (室內約佔46㎡) - 倉舍及停車位 (室內約佔46㎡) - 倉舍及停車位 (室內約佔46㎡) 註：1.實際面積以點交為主。2.認養範圍不含蓄水池。 圖6 指定回饋周邊倉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區域	1.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倉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2.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並修正備註說明。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 5.2.2	最近一會計年度（即113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之內容，或本案公告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之日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9月至114年11月）內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合於下列規定者。	最近一會計年度（即113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之內容，或本案公告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之日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9月至115年11月）內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合於下列規定者。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屬重要招商條件之變更，為避免條件之變更，為避免爭議，延長公告期間至115年2月24日截止。修正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之有效期間。
申請須知 6.1.3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應提出最近一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通稱「財簽」），或本案公告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之日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9月至114年11月）內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公司設立未滿一會計年度之公司，應提送自本公司設立至本案公告時，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每一成員均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應提出最近一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通稱「財簽」），或本案公告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之日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9月至115年11月）內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公司設立未滿一會計年度之公司，應提送自本公司設立至本案公告時，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每一成員均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屬重要招商條件之變更，為避免爭議，延長公告期間至115年2月24日截止。修正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之有效期間。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 6.2.1.3.5	第五章、承諾回饋及企業社會責任 1. 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10年（未出具本承諾書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綜合評選，格式參見附件11）；且申請人應於本章中提出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養計畫。 2. 承諾額外回饋文化景觀維護經費（未出具本承諾書或承諾金額未達新台幣2,500萬元均視為資格不符，格式參見附件11-1）	第五章、承諾回饋及企業社會責任 1. 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10年（未出具本承諾書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綜合評選，格式參見附件11）；且申請人應於本章中提出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養計畫。 2. 承諾額外回饋文化景觀維護經費（未出具本承諾書或承諾金額未達新台幣2,500萬元均視為資格不符，格式參見附件11-1）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申請須知附件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附件 附件11 指定 區域眷舍承租 經營及認養周 邊環境清潔維 護承諾書	附件11 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6-1 地號等5 筆土地（單元五）都市更新事業 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指定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三、今願就本案申請須知3.3.8. 規定承諾回饋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詳圖1），提出「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養計畫」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並願於獲選為最優申請人簽訂本案實施契約時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實施契約草案附件4 之「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契約書」。	附件11 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6-1 地號等5 筆土地（單元五）都市更新事業 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指定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三、今願就本案申請須知3.3.8. 規定承諾回饋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詳圖1），提出「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養計畫」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並願於獲選為最優申請人簽訂本案實施契約時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實施契約草案附件4 之「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契約書」。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附件 附件11 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圖1 指定回饋周邊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區域	 圖例及說明 基地 (6,250m²) 人行徑 (1.04km) 眷舍及週邊空地 (空坪面積約464m²) 停車場 (1,022m²) 道路 (94m²) 指定區域 指北針 註：1. 實際面積以點交為主。2. 認養範圍不含蓄水池。 圖1 指定回饋周邊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區域	 圖例及說明 基地 (5,810 m²) 指定回饋區域 (面積約1,649.3m²) 指北針 註：1. 實際面積以點交為主。2. 認養範圍不含蓄水池。 圖1 指定回饋周邊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區域	1.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2.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並修正備註說明。								
申請須知附件 附件19 申請文件檢核表 項目18	<table><tr><th>項目</th><th>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th></tr><tr><td>18</td><td>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td></tr></table>	項目	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	18	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table><tr><th>項目</th><th>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th></tr><tr><td>18</td><td>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td></tr></table>	項目	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	18	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項目	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										
18	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項目	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										
18	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申請須知附件 附件21 評選作業須知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就申請人所提資格證明文件及本須知規定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疑義時，除申請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就申請人所提資格證明文件及本須知規定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疑義時，除申請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2.2.2	書、申請人承諾事項函、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合作聯盟協議書（單一申請人免附）、合作聯盟授權書（單一申請人免附）、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額外回饋文化景觀維護經費承諾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附件（除份數不足得補足份數外，不得補件）及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本階段不拆封）等9項不得補正外，由主辦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主辦機關通知期限，而未補件、補正或補件、補正不全、或未提出說明、或資格疑義仍未釐清者，列為不合格申請人。	書、申請人承諾事項函、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合作聯盟協議書（單一申請人免附）、合作聯盟授權書（單一申請人免附）、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額外回饋文化景觀維護經費承諾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附件（除份數不足得補足份數外，不得補件）及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本階段不拆封）等9項不得補正外，由主辦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主辦機關通知期限，而未補件、補正或補件、補正不全、或未提出說明、或資格疑義仍未釐清者，列為不合格申請人。	場。								
申請須知附件 附件22 評選作業相關表格 綜合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一覽表 評選項目四	<table><tr><th>評選項目</th><th>審查標準</th></tr><tr><td>四</td><td>承諾回饋及企業社會責任 1. 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10年。（未出具本承諾書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綜合評選，申請時應提出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養計畫）</td></tr></table>	評選項目	審查標準	四	承諾回饋及企業社會責任 1. 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10年。（未出具本承諾書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綜合評選，申請時應提出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養計畫）	<table><tr><th>評選項目</th><th>審查標準</th></tr><tr><td>四</td><td>承諾回饋及企業社會責任 1. 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10年。（未出具本承諾書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綜合評選，申請時應提出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養計畫）</td></tr></table>	評選項目	審查標準	四	承諾回饋及企業社會責任 1. 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10年。（未出具本承諾書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綜合評選，申請時應提出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養計畫）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評選項目	審查標準										
四	承諾回饋及企業社會責任 1. 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10年。（未出具本承諾書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綜合評選，申請時應提出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養計畫）										
評選項目	審查標準										
四	承諾回饋及企業社會責任 1. 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10年。（未出具本承諾書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綜合評選，申請時應提出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養計畫）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附件 附件22 資格 審查表一：審 查意見表 審查項目18	<table><tr><th colspan="2">審查項目</th></tr><tr><td colspan="2">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 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td></tr></table>	審查項目		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 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table><tr><th colspan="2">審查項目</th></tr><tr><td colspan="2">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 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td></tr></table>	審查項目		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 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審查項目													
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 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審查項目													
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 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申請須知附件 附件22 資格 審查表三：資 格審查結果彙 總表 審查項目18	<table><tr><th colspan="2">審查項目</th></tr><tr><td colspan="2">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 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td></tr></table>	審查項目		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 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table><tr><th colspan="2">審查項目</th></tr><tr><td colspan="2">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 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td></tr></table>	審查項目		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 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審查項目													
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 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審查項目													
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 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申請須知附件 附件22 綜合 評選項目評分 表 評選項目四	<table><tr><th colspan="2">評選項目</th></tr><tr><td rowspan="2">承諾回饋及企業社 會責任</td><td>1.承諾指定區域眷 舍及停車場承租經 營及認養周邊環境 清潔維護 10 年</td></tr><tr><td>2.承諾額外回饋文 化景觀維護經費</td></tr></table>	評選項目		承諾回饋及企業社 會責任	1.承諾指定區域眷 舍及停車場承租經 營及認養周邊環境 清潔維護 10 年	2.承諾額外回饋文 化景觀維護經費	<table><tr><th colspan="2">評選項目</th></tr><tr><td rowspan="2">承諾回饋及企業社 會責任</td><td>1.承諾指定區域眷 舍及停車場承租經 營及認養周邊環境 清潔維護 10 年</td></tr><tr><td>2.承諾額外回饋文 化景觀維護經費</td></tr></table>	評選項目		承諾回饋及企業社 會責任	1.承諾指定區域眷 舍及停車場承租經 營及認養周邊環境 清潔維護 10 年	2.承諾額外回饋文 化景觀維護經費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評選項目													
承諾回饋及企業社 會責任	1.承諾指定區域眷 舍及停車場承租經 營及認養周邊環境 清潔維護 10 年												
	2.承諾額外回饋文 化景觀維護經費												
評選項目													
承諾回饋及企業社 會責任	1.承諾指定區域眷 舍及停車場承租經 營及認養周邊環境 清潔維護 10 年												
	2.承諾額外回饋文 化景觀維護經費												

委託實施契約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委託實施契約 附件目錄	【附件4】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契約書	【附件4】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契約書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委託實施契約 3.3.1.7	乙方應依本案申請須知3.3.8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	乙方應依本案申請須知3.3.8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委託實施契約附件 4 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契約書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封面標題	附件4 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契約書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契約書	附件4 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契約書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契約書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封面標的房舍	標的房舍地址： <u>高雄市左營區合群新村25、47-2、48、48-2號等眷舍</u>	標的房舍地址： <u>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81、81-1、81-2、82、84、84-3、84-4、91、91-1、93、93-4、93-5、93-6、93-7、93-8、93-9號等眷舍</u>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契約附件4 契約書引文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與 <u>高雄市府左營區合群新村25號等眷舍、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事宜，同意並約定契約條款如下：</u>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與 <u>高雄市府左營區建業新村81號等眷舍、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事宜，同意並約定契約條款如下：</u>	1.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2.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契約附件4 第2條第1項	1.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面積如下表所示，實際以點交面積為準：	1.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面積如下表所示，實際以點交面積為準：	1.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2. 變更後新指定區域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table><tr><th></th><th>眷舍</th><th>面積</th><th>備註</th></tr><tr><td>1</td><td>緯八路 81 號</td><td>室內約 22.4 坪</td><td rowspan="3">三連棟</td></tr><tr><td>2</td><td>緯八路 81-1 號</td><td>室內約 24.7 坪</td></tr><tr><td>3</td><td>緯八路 81-2 號</td><td>室內約 28.2 坪</td></tr><tr><td>4</td><td>緯八路 82 號</td><td>室內約 42.6 坪</td><td>二</td></tr></table>		眷舍	面積	備註	1	緯八路 81 號	室內約 22.4 坪	三連棟	2	緯八路 81-1 號	室內約 24.7 坪	3	緯八路 81-2 號	室內約 28.2 坪	4	緯八路 82 號	室內約 42.6 坪	二	
	眷舍	面積	備註																		
1	緯八路 81 號	室內約 22.4 坪	三連棟																		
2	緯八路 81-1 號	室內約 24.7 坪																			
3	緯八路 81-2 號	室內約 28.2 坪																			
4	緯八路 82 號	室內約 42.6 坪	二																		
		<table><tr><th></th><th>眷舍</th><th>面積</th></tr><tr><td>1</td><td>緯六路 25 號</td><td>室內約 34.39 坪</td></tr><tr><td>2</td><td>緯五路 47-2 號</td><td>室內約 30.6 坪</td></tr><tr><td>3</td><td>緯五路 48-2 號</td><td>室內約 27.7 坪</td></tr></table>		眷舍	面積	1	緯六路 25 號	室內約 34.39 坪	2	緯五路 47-2 號	室內約 30.6 坪	3	緯五路 48-2 號	室內約 27.7 坪							
	眷舍	面積																			
1	緯六路 25 號	室內約 34.39 坪																			
2	緯五路 47-2 號	室內約 30.6 坪																			
3	緯五路 48-2 號	室內約 27.7 坪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第2條第2項	4	緯五路48號	室內約47.8坪	<table><tr><td>5</td><td>緯八路84號</td><td>室內約44.4坪</td><td>二</td></tr><tr><td>6</td><td>緯八路84-3號</td><td>室內約25坪</td><td>二</td></tr><tr><td>7</td><td>緯八路84-4號</td><td>室內約36.3坪</td><td>二</td></tr><tr><td>8</td><td>緯七路91號</td><td>室內約49.5坪</td><td>二</td></tr><tr><td>9</td><td>緯七路91-1號</td><td>室內約35.2坪</td><td>二</td></tr><tr><td>10</td><td>緯七路93號</td><td>室內約37坪</td><td>二</td></tr><tr><td>11</td><td>緯七路93-4號</td><td>室內約17.5坪</td><td rowspan="3">三連棟</td></tr><tr><td>12</td><td>緯七路93-5號</td><td>室內約18.6坪</td></tr><tr><td>13</td><td>緯七路93-6號</td><td>室內約22.6坪</td></tr><tr><td>14</td><td>緯七路93-7號</td><td>室內約53.9坪</td><td rowspan="2">三連棟</td></tr><tr><td>15</td><td>緯七路93-8號</td><td></td></tr><tr><td>16</td><td>緯七路93-9號</td><td>室內約41坪</td><td></td></tr><tr><td>二</td><td>總計</td><td>約498.9坪</td><td>二</td></tr></table>	5	緯八路84號	室內約44.4坪	二	6	緯八路84-3號	室內約25坪	二	7	緯八路84-4號	室內約36.3坪	二	8	緯七路91號	室內約49.5坪	二	9	緯七路91-1號	室內約35.2坪	二	10	緯七路93號	室內約37坪	二	11	緯七路93-4號	室內約17.5坪	三連棟	12	緯七路93-5號	室內約18.6坪	13	緯七路93-6號	室內約22.6坪	14	緯七路93-7號	室內約53.9坪	三連棟	15	緯七路93-8號		16	緯七路93-9號	室內約41坪		二	總計	約498.9坪	二
	5	緯八路84號	室內約44.4坪		二																																																
	6	緯八路84-3號	室內約25坪		二																																																
	7	緯八路84-4號	室內約36.3坪		二																																																
	8	緯七路91號	室內約49.5坪		二																																																
	9	緯七路91-1號	室內約35.2坪		二																																																
	10	緯七路93號	室內約37坪		二																																																
	11	緯七路93-4號	室內約17.5坪		三連棟																																																
	12	緯七路93-5號	室內約18.6坪																																																		
	13	緯七路93-6號	室內約22.6坪																																																		
	14	緯七路93-7號	室內約53.9坪		三連棟																																																
	15	緯七路93-8號																																																			
	16	緯七路93-9號	室內約41坪																																																		
	二	總計	約498.9坪		二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詳下圖1(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訂情形為第三種住宅區，建築修復後活化營運類別限制作為文創類（文創法第3條一項第1~第15款表列業種）、餐飲、民宿、店鋪等使用）。																																																				
	2. 承租經營停車場標的：指下圖指定區域內標示停車場之區域，約309坪(1,022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現場指認為準，乙方需自行規畫、劃設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第2條第3項	停車位、建置相關停車管理設備(停車場出入口應依甲方現場既有規畫,不得任意變更)、設備維護及辦理停車場依規相關申報程序。	停車位、建置相關停車管理設備(停車場出入口應依甲方現場既有規畫、不得任意變更)、設備維護及辦理停車場依規相關申報程序。	之範圍,故刪除停車場經營相關敘述。
契約附件4 第2條第3項	3. 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標的:指下圖指定區域內非承租經營眷舍及停車場之區域,包含人行道、道路、綠地、植栽、防空洞、溝渠、相關地上物、設施等。	32. 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標的:指下圖指定區域內非承租經營眷舍及停車場之區域,包含人行道、道路、綠地、植栽、防空洞、溝渠、相關地上物、設施等。	1.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修正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項目,並因應刪除項目,編號順修。
契約附件4 第2條第4項	4. 為確實履行上述環境維護事項,乙方應於環境維護標的範圍建置監視器系統。(甲方現場已佈設之空管可提供乙方使用(如附件),如有不足,乙方應自行增設)	43. 為確實履行上述環境維護事項,乙方應於環境維護標的範圍建置監視器系統。(甲方現場已佈設之空管可提供乙方使用(如附件四),如有不足,乙方應自行增設)	明確標示參考附件,並因應刪除項目,編號順修。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圖1：範圍示意圖	 單元五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範圍 綠地 (6,220m²) 建築 (1,040m²) 人行通 (907m²) 停車場 (1,022m²) 眷舍及週邊空地 (室內面積1,649.3m²) 廁所 (94m²) 暫水池及廚餘池 指定區域	 指定區域 綠地 (5,810 m²) 建築 (5,810 m²) 眷舍及週邊空地 (室內面積1,649.3m²)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契約附件4 第3條	1. 本契約期間自<u>簽約</u>日起計10年。 2. 乙方應於本契約<u>簽訂</u>日起90日內提送第八條之「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 3.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乙方應於「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經甲方同意之日起6個月完成眷舍室內裝潢(修)，並依各類行業別之相關規定及經甲方同意之「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開業經營，同時應取得本市稅籍及商業登記。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開業經營者，經甲方同意者，得申請展延1次，以60日為限。	1. 本契約期間自<u>點交</u>日起計10年。 2. 乙方應於<u>點交</u>日起90日內提送第八條之「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 3.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乙方應於「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經甲方同意之日起6個月完成眷舍室內裝潢(修)，並依各類行業別之相關規定及經甲方同意之「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開業經營，同時應取得本市稅籍及商業登記。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開業經營者，經甲方同意者，得申請展延1次，以60日為限。	1. 為避免眷舍修復工程進度影響乙方營運期程，故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之起訖期間改為維護區域點交之日起算。 2. 為維持行政作業彈性，點交時程改為配合甲方書面通知之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4. 承租經營停車場標的：乙方應於「<u>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u>」經甲方同意之日起3個月完成停車場設置並開放公眾停車，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開放公眾停車，經甲方同意者，得申請展延1次，以30日為限。 5. 乙方應於前述所定期限前開業經營、開放公眾停車，開業、開放前應書面通知甲方。 6. 本契約期間屆滿時，甲乙雙方租賃關係消滅，乙方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之不定期租賃契約。 7.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後30日內以現況點交承租經營標的物予乙方，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無法如期完成點交作業時，視同甲方點交完成，乙方不得主張尚未完成點交，並不得要求減免依本契約約定應由乙方負擔之義務。 8. 承租經營標的係供乙方營運活化之用，契約期間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變更用途及另增加非本契約內之營業項目。 9.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日起30日內提送「認養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經甲方同意之日起30日內履行本案清潔維護認養事宜，包含但不限於	4. 承租經營停車場標的：乙方應於「<u>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u>」經甲方同意之日起3個月完成停車場設置並開放公眾停車，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開放公眾停車，經甲方同意者，得申請展延1次，以30日為限。 54. 乙方應於前述所定期限前開業經營、開放公眾停車，開業、開放前應書面通知甲方。 65. 本契約期間屆滿時，甲乙雙方租賃關係消滅，乙方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之不定期租賃契約。 76. 乙方應配合甲方書面通知之時程接管點交，甲方於修繕完工後點交承租經營標的物予乙方，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無法如期完成點交作業時，視同甲方點交完成，乙方不得主張尚未完成點交，並不得要求減免依本契約約定應由乙方負擔之義務。 87. 承租經營標的係供乙方營運活化之用，契約期間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變更用途及另增加非本契約內之營業項目。 98. 乙方應於點交日起30日內提送「認養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經甲方同意之日起30日內履行	時程。 3.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4.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故刪除停車場經營相關敘述。 5. 因應刪除項目，編號順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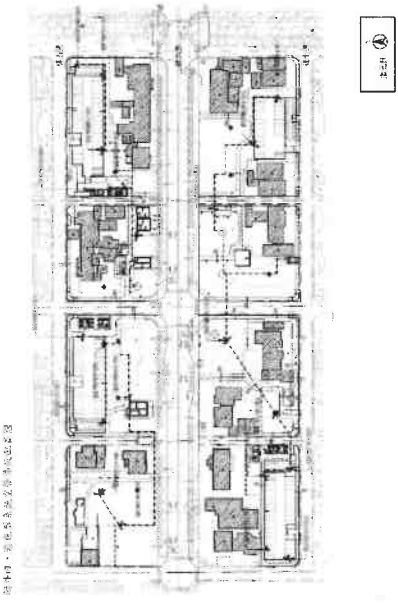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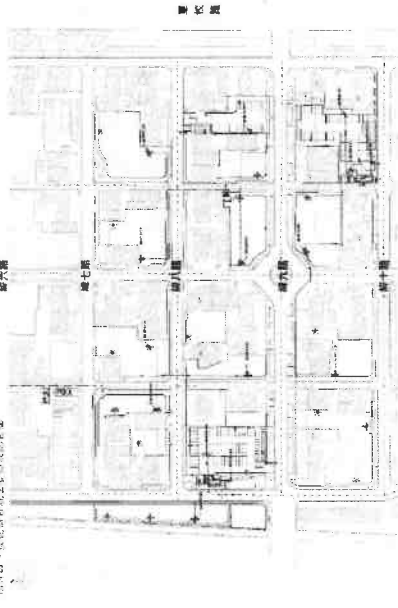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第4條	派駐專責清潔人員每日巡查清潔等。 1. 眷舍租金：以修復及租賃標的之建築物面積計算，每月每坪700元。租金為預先繳納，簽約後6個月內免收租金。第一年扣除6個月免租期後如尚須繳納租金，乙方應於簽約後30日內繳納第一年度租金，爾後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繳納下一年度租金。 2. 停車場租金：依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以年利率百分之二計收。(公式：年租金=停車場基地面積×公告地價×2%) 租金為預先繳納，乙方應於簽約後30日內繳納第一年度租金，爾後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繳納下一年度租金。 3. 乙方及其聘僱員工對於租金應負保密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公開。 4. 乙方對於承租經營標的範圍之營業、維護及管理應自負盈虧。	本案清潔維護認養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派駐專責清潔人員每日巡查清潔等。 1. 眷舍租金：以修復及租賃標的之建築物面積計算，每月每坪700元。「眷舍承租經營計畫書」經甲甲方同意之日起6個月內免收租金。租金以年度計收(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扣除上開免租金期間後，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租金，乙方應於免租金期間屆滿後30日內繳納，爾後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繳納下一年度租金。 2. 停車場租金：依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以年利率百分之二計收。(公式：年租金=停車場基地面積×公告地價×2%) 租金為預先繳納，乙方應於簽約後30日內繳納第一年度租金，爾後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繳納下一年度租金。 32. 乙方及其聘僱員工對於租金應負保密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公開。 43. 乙方對於承租經營標的範圍之營業、維護及管理應自負盈虧。	1. 眷舍免租金期間起計日修改為「眷舍承租經營計畫書」經甲甲方同意之日，以配合本契約第3條乙方辦理眷舍室內裝潢(修)之時程。 2. 刪除停車場租金條目。 3. 因應刪除項目，編號順修。
契約附件4 第5條第2項	5. 停車場經營權利金： (1) 每年度營業收入(以營業稅申報之銷售額	5. 停車場經營權利金： (1) 每年度營業收入(以營業稅申報之銷售額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刪除停車場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為準)未達新台幣120萬元者,免收經營權權利金。 (2) 每年度營業收入(以營業稅申報之銷售額為準)新台幣120萬元以上者,就120萬元以上部分計收50%經營權權利金。 (3) 乙方應配合甲方定時填報營業額,並於每年1月31日前提送前一年度之營業稅申請書(須蓋有稅捐處印章),待甲方計算後核發前一年度經營權權利金之繳款通知,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30日內繳納停車場經營權權利金。	為準)未達新台幣120萬元者,免收經營權權利金。 (2) 每年度營業收入(以營業稅申報之銷售額為準)新台幣120萬元以上者,就120萬元以上部分計收50%經營權權利金。 (3) 乙方應配合甲方定時填報營業額,並於每年1月31日前提送前一年度之營業稅申請書(須蓋有稅捐處印章),待甲方計算後核發前一年度經營權權利金之繳款通知,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30日內繳納停車場經營權權利金。	經營權權利金項目。
契約附件4 第6條第6項第3點	(3) 乙方未於期限內完成承租經營眷舍開業經營、承租經營停車場開放公眾停車或未依申請提案計畫執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3) 乙方未於期限內完成承租經營眷舍開業經營、承租經營停車場開放公眾停車或未依申請提案計畫執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刪除履約保證金中停車場經營相關項目。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第7條第2項	2. 乙方應於繳納後以下列方式通知甲方： (1) 繳款單上，請於備註欄註明單位名稱。 (2) 將繳款證明以電子檔格式傳送至上列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俾利辦理後續款項核付相關事宜。如甲方電子郵件信箱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3) 電子郵件主旨載明：<u>高雄市左營區合群新村25號等眷舍-固定租金/經營權利金/履約保證金繳款證明</u>	2. 乙方應於繳納後以下列方式通知甲方： (1) 繳款單上，請於備註欄註明單位名稱。 (2) 將繳款證明以電子檔格式傳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俾利辦理後續款項核付相關事宜。如甲方電子郵件信箱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3) 電子郵件主旨載明：<u>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81號等眷舍-固定租金/經營權利金/履約保證金繳款證明</u>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契約附件4 第8條第1、9項	1. 乙方為辦理承租經營標之提出之承租經營計畫書，應說明眷舍裝修規劃、材料（防焰或耐燃），如有需要並須辦理因應計畫檢討建築、都市、消防等相關法規；以及停車場建置計畫，包含停車格位、通道、停車種類、硬體設施、收費經營計畫等。經甲方同意之承租經營計畫並視為契約之一部份，乙方須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應依承租經營計畫書所載內容辦理眷舍裝修及停車管理設備建置事宜。 9. 乙方承租經營標的於契約期間內應自行投保	1. 乙方為辦理承租經營標之提出之承租經營計畫書，應說明眷舍裝修規劃、材料（防焰或耐燃），如有需要並須辦理因應計畫檢討建築、都市、消防等相關法規；以及停車場建置計畫，包含停車格位、通道、停車種類、硬體設施、收費經營計畫等。經甲方同意之承租經營計畫並視為契約之一部份，乙方須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應依承租經營計畫書所載內容辦理眷舍裝修及停車管理設備建置事宜。 9. 乙方承租經營標的於點交後應自行投保必要	1.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刪除經營管理費及費用負擔中停車場經營相關項目。 2. 配合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起訖期間改為維護區域點交之日計算，修正點交相關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必要且足額之以下保險： (1) 自<u>本契約簽訂</u>日起30日內，乙方應就承租經營標的及其內財物(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器材、內部裝設等)投保火險(財產損害)。 (2)-(4) (略)	且足額之以下保險： (1) 自<u>點交</u>日起30日內，乙方應就承租經營標的及其內財物(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器材、內部裝設等)投保火險(財產損害)。 (2)-(4)略	條文。
契約附件4 第9條第1、2 項	1. 承租經營標的由甲方依<u>簽約時現況</u>點交乙方。 2. 乙方為於承租經營標的點交且承租經營計畫書(含裝修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即可依承租經營計畫書採取適當之裝修措施。但乙方不得任意自行增建、改變或遮蔽建築體外觀或拆卸圍牆等作為；經營期間有修繕需求、配合店內設備需另加裝管線於外牆或屋頂等非屬室內空間之情形時，應提出修繕計畫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作。	1. 承租經營標的由甲方<u>修繕完工後</u>點交予乙方。 2. 乙方為於承租經營標的點交且承租經營計畫書(含裝修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即可依承租經營計畫書採取適當之裝修措施。但乙方不得任意自行增建、改變或遮蔽建築體外觀或拆卸圍牆等作為；經營期間有修繕需求、配合店內設備需另加裝管線於外牆或屋頂等非屬室內空間之情形時，應提出修繕計畫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作。	1. 配合市府修繕計畫，修正點交相關條文。 2. 文字勘誤修正。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第10條	1. 乙方認養本契約範圍內環境清潔維護，包含公共廁所清潔、設備及地上物保養維護修繕、人行道及道路路面清潔、植栽及草皮修剪、水溝淤、病蟲害防治、登革熱防治、景觀維護、所需防範措施、相關廢棄物枯枝樹葉清運等。 2. 公共廁所應每日清潔維護、補充備品，並製作清潔維護紀錄表置於廁所明顯處。 3.~9. (略) 10. 為確實履行環境維護，乙方應建置監視器系統如下： (1) 監視器系統含至少12台網路攝影機（以監視戶外環境為原則，若乙方評估眷舍內亦有監視需求，應另行加設）、主機、不斷電系統、雷擊保護器、監控螢幕等所需設備。 (2)~(7) (略) 11. (略)	1. 乙方認養本契約範圍內環境清潔維護，包含公共廁所清潔、設備及地上物保養維護修繕、人行道及道路路面清潔、植栽及草皮修剪、水溝淤、病蟲害防治、登革熱防治、景觀維護、所需防範措施、相關廢棄物枯枝樹葉清運等。 2. 公共廁所應每日清潔維護、補充備品，並製作清潔維護紀錄表置於廁所明顯處。 32.~98. (略) 109. 為確實履行環境維護，乙方應建置監視器系統如下： (1) 監視器系統含至少6台網路攝影機（以監視戶外環境為原則，若乙方評估眷舍內亦有監視需求，應另行加設）、主機、不斷電系統、雷擊保護器、監控螢幕等所需設備。 (2)~(7) (略) 1110. (略)	1.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修正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項目。 2. 刪除公共廁所之維護方式。 3. 因應刪除項目，編號順修。 4.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修正所需網路攝影機之數量。
契約附件4 契約附件	附件一 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養計畫	附件一 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養計畫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附件一	附件一、 <u>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u> 養計畫（由乙方於簽約時提供）	附件一、 <u>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u> 養計畫（由乙方於簽約時提供）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契約附件4 附件四 監視 器系統空管佈 設配置圖	附件四、監視器系統空管佈設配置圖 	附件四、監視器系統空管佈設配置圖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修正監視器系統空管佈設配置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資字第11432884102號
附件：第二次補充公告表1份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8-1地號等11筆土地（單元六）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第二次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公告。

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依旨案申請須知6.6.3規定，主辦機關因應實際需求，得於受理申請文件截止日前公告公開評選文件之補充文件，並視為公開評選文件之一部分。
- 二、因應重大政策變更，加速眷村再生活化，爰調整旨案指定承諾回饋區域。第二次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如附表，如有疑問，歡迎洽詢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聯絡電話：(07)2225136轉8324。
- 三、旨案延長申請截止期限至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5時，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旨案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陳其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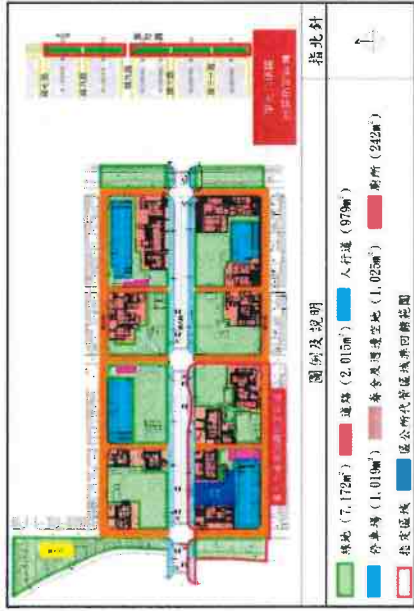
「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 8-1 地號等 11 筆土地（單元六）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補充公告

依據本案申請須知 6.6.2 規定，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並依申請須知 6.6.3 規定，主辦機關因應實際需求，得於受理申請文件截止日前公告評選文件之補充文件，並視為公開評選文件之一部份。

申請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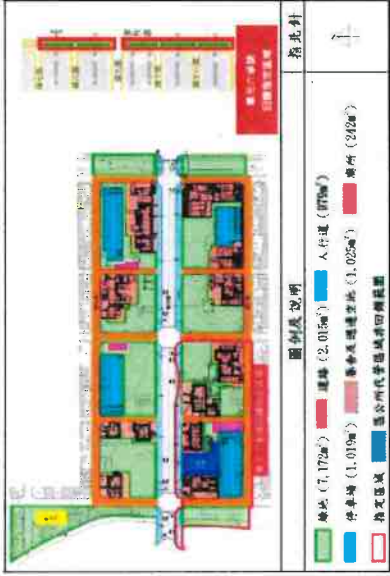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 3.3.8	實施者應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期間自 <u>本案委託實施契約簽約</u> 起10年，本項費用不得提列共同負擔。	實施者應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期間自 <u>該區點交</u> 之日起10年，本項費用不得提列共同負擔。	為避免眷舍修復工程進度影響乙方營運期程，故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起訖期間改為維護區域點交之日起算。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 圖6	 圖例及說明 綠地 (7,172㎡) 道路 (2,015㎡) 人行通 (979㎡) 宿舍及週邊空地 (1,025㎡) 廁所 (242㎡) 停車場 (1,019㎡) 指定區域 區公所代管區域(原計畫四鄰範圍) 指北針	 圖例及說明 指定區域 綠地 (2,927.6㎡) 宿舍及週邊空地 (原計畫) 253.6㎡ 停車場 (1,132.0㎡) 指北針	1.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2.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備註說明。
申請須知 5.2.2	最近一會計年度(即113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之內容，或本案公告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請截止之日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9月至11月)內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合於下列規定者。	最近一會計年度(即113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之內容，或本案公告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之日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9月至115年1月)內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合於下列規定者。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屬重要招商條件之變更，為避免爭議，延長公告期間至115年2月24日截止。修正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之有效期間。

註：1.面積以點交為主。2.認養區域不包含公所代管範圍。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 6.1.3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應提出最近一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通稱「財簽」），或本案公告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之日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9月至114年11月）內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公司設立未滿一會計年度之公司，應提送自公司設立至本案公告時，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每一成員均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應提出最近一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通稱「財簽」），或本案公告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之日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9月至115年1月）內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公司設立未滿一會計年度之公司，應提送自公司設立至本案公告時，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每一成員均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屬重要招商條件之變更，為避免爭議，延長公告期間至115年2月24日截止。修正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之有效期間。

申請須知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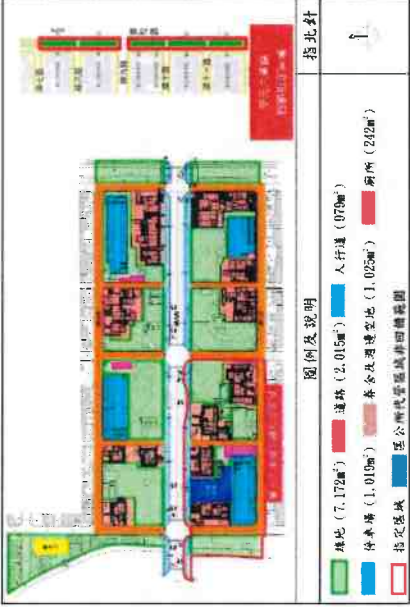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附件 附件11 指定 區域眷舍及停 車場承租經營 及認養周邊環 境清潔維護 承諾書 圖1 指定回饋 周邊眷舍及停 車場承租經營 及認養周邊環 境清潔維護區 域	 圖例說明 - 綠地 (1,172^{sqm}) - 道路 (2,013^{sqm}) - 人行徑 (875^{sqm}) - 停車場 (1,019^{sqm}) - 公共設施 (1,025^{sqm}) - 廁所 (242^{sqm}) - 指定區域 圖例及說明 - 綠地 (1,172^{sqm}) - 道路 (2,013^{sqm}) - 公共設施 (1,025^{sqm}) - 廁所 (242^{sqm}) - 指定區域 註：1.面積以點交為主。2.認養區域不包含公所代管範圍。	 圖例及說明 - 綠地 (1,172^{sqm}) - 道路 (2,013^{sqm}) - 公共設施 (1,025^{sqm}) - 廁所 (242^{sqm}) - 指定區域 註：1.面積以點交為主。2.認養區域不包含公所代管範圍。	1.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2.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備註說明。

委託實施契約附件 4 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契約書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封面標的房舍	標的房舍地址： <u>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98、99、109、109-1、109-2、111號等眷舍</u>	標的房舍地址： <u>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69、70-1、73、74、74-1、74-4、74-5、74-6、79-2、79-3、79-4、79-5號等眷舍</u>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契約附件4 契約書引文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就 <u>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98號等眷舍、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事宜</u> ，同意並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就 <u>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69號等眷舍、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事宜</u> ，同意並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契約附件4 第2條第1項	1.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面積如下表所示，實際以點交面積為準： <table><tr><th></th><th>眷舍</th><th>面積</th></tr><tr><td>1</td><td><u>緯七路 98 號</u></td><td><u>室內約 45.1 坪</u></td></tr><tr><td>2</td><td><u>緯七路 99 號</u></td><td><u>室內約 55.84 坪</u></td></tr></table>		眷舍	面積	1	<u>緯七路 98 號</u>	<u>室內約 45.1 坪</u>	2	<u>緯七路 99 號</u>	<u>室內約 55.84 坪</u>	1.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面積如下表所示，實際以點交面積為準： <table><tr><th></th><th>眷舍</th><th>面積</th><th>備註</th></tr><tr><td>1</td><td><u>緯九路 69 號</u></td><td><u>室內約 34.6 坪</u></td><td><u>-</u></td></tr><tr><td>2</td><td><u>緯九路 70-1 號</u></td><td><u>室內約 41.2 坪</u></td><td><u>-</u></td></tr></table>		眷舍	面積	備註	1	<u>緯九路 69 號</u>	<u>室內約 34.6 坪</u>	<u>-</u>	2	<u>緯九路 70-1 號</u>	<u>室內約 41.2 坪</u>	<u>-</u>	1.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2. 變更後新指定區域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眷舍	面積																						
1	<u>緯七路 98 號</u>	<u>室內約 45.1 坪</u>																						
2	<u>緯七路 99 號</u>	<u>室內約 55.84 坪</u>																						
	眷舍	面積	備註																					
1	<u>緯九路 69 號</u>	<u>室內約 34.6 坪</u>	<u>-</u>																					
2	<u>緯九路 70-1 號</u>	<u>室內約 41.2 坪</u>	<u>-</u>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u>3</u>	<u>緯六路 109 號</u>	<u>室內約 50.15 坪</u>	<u>3</u>	<u>緯八路 73 號</u>	<u>室內約 51.5 坪</u> 三連
	<u>4</u>	<u>緯六路 109-1 號</u>	<u>室內約 30.7 坪</u>	<u>4</u>	<u>緯八路 74 號</u>	<u>室內約 21.5 坪</u> 棟
	<u>5</u>	<u>緯六路 109-2 號</u>	<u>室內約 28.18 坪</u>	<u>5</u>	<u>緯八路 74-1 號</u>	<u>室內約 25.2 坪</u>
	<u>6</u>	<u>緯六路 111 號</u>	<u>室內約 100.12 坪</u>	<u>6</u>	<u>緯八路 74-4 號</u>	<u>室內約 24.9 坪</u> 二
		總計	約 310.09 坪	<u>7</u>	<u>緯八路 74-5 號</u>	<u>室內約 24.7 坪</u> 二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詳下圖1(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訂情形為 <u>第四種住宅區</u> ，建築修復後活化營運類別限制作為 <u>文創類</u> (<u>文創法第3條一項第1~第15款表列業種</u>)、餐飲、民宿、店鋪等使用)。			<u>8</u>	<u>緯八路 74-6 號</u>	<u>室內約 39.9 坪</u> 二
				<u>9</u>	<u>緯八路 79-2 號</u>	<u>室內約 29.2 坪</u> 二連
				<u>10</u>	<u>緯八路 79-3 號</u>	<u>室內約 26.8 坪</u> 棟
				<u>11</u>	<u>緯八路 79-4 號</u>	<u>室內約 39 坪</u> 二連
				<u>12</u>	<u>緯八路 79-5 號</u>	<u>室內約 32.8 坪</u> 棟
				二	總計	約 391.3 坪 二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詳下圖1(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訂情形為 <u>第三種住宅區</u> ，建築修復後活化營運類別限制作為 <u>文創類</u> (<u>文創法第3條一項第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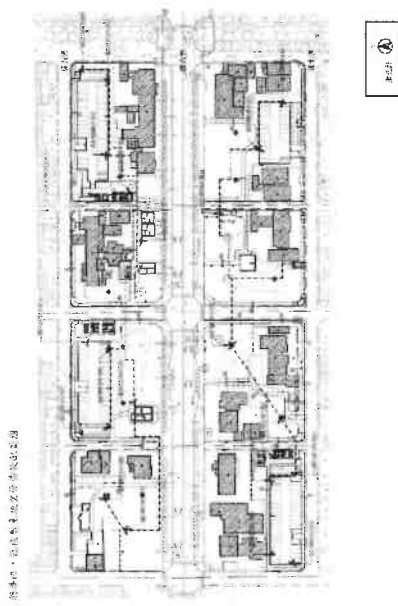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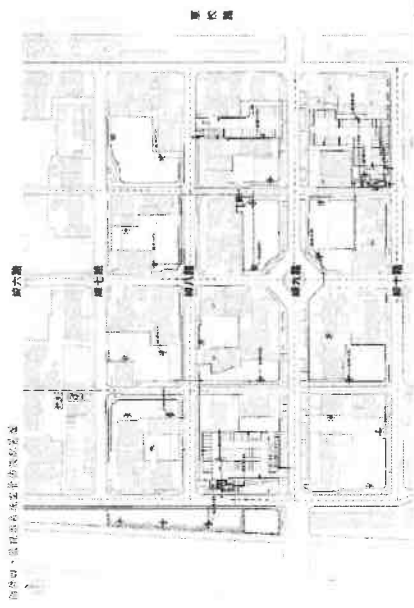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第2條第2項	2. 承租經營停車場標的：指下圖指定區域內標示停車場之區域，約308坪(1,019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現場指認為準，乙方需自行規畫、劃設停車位、建置相關停車場管理設備(停車場出入口應依甲方現場既有規畫，不得任意變更)、設備維護及辦理停車場依規相關申報程序。	第15款表列業種)、餐飲、民宿、店鋪等使用)。 2. 承租經營停車場標的：指下圖指定區域內標示停車場之區域，約360.58坪(1,192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現場指認為準，乙方需自行規畫、劃設停車位、建置相關停車場管理設備(停車場出入口應依甲方現場既有規畫，不得任意變更)、設備維護及辦理停車場依規相關申報程序。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故修正變更後新指定區域之停車場面積。
契約附件4 第2條第3項	3. 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標的：指下圖指定區域內非承租經營眷舍及停車場，以及非區公所代管範圍之區域，包含人行、道路、綠地、植栽、防空洞、溝渠、相關地上物、設施等。	3. 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標的：指下圖指定區域內非承租經營眷舍及停車場，以及非區公所代管範圍之區域，包含人行、道路、綠地、植栽、防空洞、溝渠、相關地上物、設施等。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修正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項目。
契約附件4 第2條第4項	4. 為確實履行上述環境維護事項，乙方應於環境維護標的範圍建置監視器系統。(甲方現場已佈設之空管可提供乙方使用(如附件)，如有不足，乙方應自行增設)	4. 為確實履行上述環境維護事項，乙方應於環境維護標的範圍建置監視器系統。(甲方現場已佈設之空管可提供乙方使用(如附件四)，如有不足，乙方應自行增設)	明確標示參考附件。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圖1：範圍示意圖	 圖例及說明 - 綠地 (7,172㎡) - 道路 (2,015㎡) - 停車場 (1,010㎡) - 宿舍及週邊空地 (1,025㎡) - 指定區域 (242㎡) 指北針	 圖例及說明 - 綠地 (2,897.4㎡) - 宿舍及週邊空地 (1,293.6㎡) - 停車場 (1,132㎡) 指北針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宿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契約附件4 第3條第1、2、7、9項	1. 本契約期間自<u>簽約</u>日起計10年。 2. 乙方應於<u>本契約簽訂</u>日起90日內提送第八條之「<u>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u>」。 7.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後30日內以現況點交承租經營標的物予乙方，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無法如期完成點交作業時，視同甲方點交完成，乙方不得主張尚未完成點交，並不得要求減免依本契約約定應由乙方負擔之義務。 9. 乙方應於<u>本契約簽訂</u>日起30日內提送「<u>認養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u>」，經甲方同意之日起30日	1. 本契約期間自<u>點交</u>日起計10年。 2. 乙方應於<u>點交</u>日起90日內提送第八條之「<u>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u>」。 7. 乙方應配合甲方書面通知之時程接管點交，甲方於修繕完工後點交承租經營標的物予乙方，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無法如期完成點交作業時，視同甲方點交完成，乙方不得主張尚未完成點交，並不得要求減免依本契約約定應由乙方負擔之義務。 9. 乙方應於<u>點交</u>日起30日內提送「<u>認養環境清</u>	1. 為避免眷舍修復工程進度影響乙方營運期程，故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起訖期間改為維護區域點交之日起算。 2. 為維持行政作業彈性，點交時程改為配合甲方書面通知之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內履行本案清潔維護認養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派駐專責清潔人員每日巡查清潔等。	潔維護計畫書」，經甲方同意之日起30日內履行本案清潔維護認養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派駐專責清潔人員每日巡查清潔等。	時程。
契約附件4 第4條第1、2項	1. 眷舍租金：以修復及租賃標的之建築物面積計算，每月每坪700元。租金為預先繳納，簽約後6個月內免收租金。第一年扣除6個月免租期後如尚須繳納租金，乙方應於簽約後30日內繳納第一年度租金，爾後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繳納下一年度租金。 2. 停車場租金：依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以年利率百分之二計收。(公式：年租金=停車場基地面積$\times$公告地價$\times 2\%$)租金為預先繳納，簽約後30日內繳納第一年度租金，爾後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繳納下一年度租金。	1. 眷舍租金：以修復及租賃標的之建築物面積計算，每月每坪700元。「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經甲方同意之日起6個月內免收租金。租金以年度計收(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扣除上開免租金期間後，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租金，乙方應於免租金期間屆滿後30日內繳納，爾後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繳納下一年度租金。 2. 停車場租金：租金以年度計收(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簽約後每年依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以年利率百分之二計收。(公式：年租金=停車場基地面積$\times$公告地價$\times 2\%$)租金為預先繳納，「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經甲方同意之日起點交後3個月內免收租金。簽約當年度扣除前開免租金期間後，如尚須繳納租金，乙方應於免租金期滿後30日內繳納第一年度租金，爾後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繳納下一年度租金。	1. 眷舍免租金期間起計日修改為「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經甲方同意之日，以配合本契約第3條乙方辦理眷舍內裝潢(修)之時程。 2. 新增停車場免租金期間起計日，以配合本契約第3條乙方完成停車場設置之時程。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第5條第2項	5. 停車場經營權利金： 2. 乙方應於繳納後以下列方式通知甲方： (1) 繳款單上，請於備註欄註明單位名稱。 (2) 將繳款證明以電子檔格式傳送交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俾利辦理後續款項核付相關事宜。如甲方電子郵件信箱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3) 電子郵件主旨載明：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98號等眷舍-固定租金/經營權利金/履約保證金繳款證明	52. 停車場經營權利金： 2. 乙方應於繳納後以下列方式通知甲方： (1) 繳款單上，請於備註欄註明單位名稱。 (2) 將繳款證明以電子檔格式傳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俾利辦理後續款項核付相關事宜。如甲方電子郵件信箱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3) 電子郵件主旨載明：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69號等眷舍-固定租金/經營權利金/履約保證金繳款證明	項目編號勘誤修正 因應市政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契約附件4 第8條第9項	9. 乙方承租經營標的於<u>契約期間</u>內應自行投保必要且足額之以下保險： (1) 自<u>本契約簽訂</u>日起30日內，乙方應就承租經營標的及其內財物(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器材、內部裝設等)投保火險(財產損害)。 (2)~(4) (略)	9. 乙方承租經營標的於<u>點交後</u>應自行投保必要且足額之以下保險： (1) 自<u>點交</u>日起30日內，乙方應就承租經營標的及其內財物(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器材、內部裝設等)投保火險(財產損害)。 (2)~(4)略	配合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起訖期間改為維護區域點交之日起算，修正點交相關條文。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第9條第1、2項	1. 承租經營標的由甲方依<u>簽約時</u>現況點交乙方。 2. 乙方為承租經營標的點交且承租經營計畫書(含裝修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即可依承租經營計畫書採取適當之裝修措施。但乙方不得任意自行增建、改變或遮蔽建築體外觀或拆卸圍牆等作為;經營期間有修繕需求、配合店內設備需另加裝管線於外牆或屋頂等非屬室內空間之情形時,應提出修繕計畫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工。	1. 承租經營標的由甲方修繕完工後點交予乙方。 2. 乙方為承租經營標的點交且承租經營計畫書(含裝修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即可依承租經營計畫書採取適當之裝修措施。但乙方不得任意自行增建、改變或遮蔽建築體外觀或拆卸圍牆等作為;經營期間有修繕需求、配合店內設備需另加裝管線於外牆或屋頂等非屬室內空間之情形時,應提出修繕計畫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工。	1. 配合市府修繕計畫,修正點交相關條文。 2. 文字勘誤修正。
契約附件4 第10條	1. 乙方認養本契約範圍內環境清潔維護,包含公共廁所清潔、設備及地上物保養維護修繕、人行道及道路路面清潔、植栽及草皮修剪、水溝淤、病蟲害防治、登革熱防治、景觀維護、所需防颱措施、相關廢棄物枯枝樹葉清運等。 2. 公共廁所應每日清潔維護、補充備品,並製作清潔維護紀錄表置於廁所明顯處。 3. ~9. (略) 10. 為確實履行環境維護,乙方應建置監視器系統如下:	1. 乙方認養本契約範圍內環境清潔維護,包含公共廁所清潔、設備及地上物保養維護修繕、人行道及道路路面清潔、植栽及草皮修剪、水溝淤、病蟲害防治、登革熱防治、景觀維護、所需防颱措施、相關廢棄物枯枝樹葉清運等。 2. 公共廁所應每日清潔維護、補充備品,並製作清潔維護紀錄表置於廁所明顯處。 32. ~98. (略) 109. 為確實履行環境維護,乙方應建置監視器系統如下:	1.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修正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項目。 2. 刪除公共廁所之維護方式。 3. 因應刪除項目,編號順修。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1) 監視器系統含至少<u>15</u>台網路攝影機 (以監視戶外環境為原則，若乙方評估眷舍內亦有監視需求，應另行加設)、主機、不斷電系統、雷擊保護器、監控螢幕等所需設備。 (2)~(7) (略) <u>11.</u> (略)	(1) 監視器系統含至少<u>3</u>台網路攝影機 (以監視戶外環境為原則，若乙方評估眷舍內亦有監視需求，應另行加設)、主機、不斷電系統、雷擊保護器、監控螢幕等所需設備。 (2)~(7) (略) <u>110.</u> (略)	4.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修正所需網路攝影機之數量。
契約附件4 附件四 監視器系統空管佈設配置圖	 原圖中，監視器系統空管佈設配置圖	 修正後，監視器系統空管佈設配置圖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修正監視器系統空管佈設配置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資字第11432884103號

附件：第二次補充公告表1份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3-2地號等7筆土地（單元七）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第二次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公告。

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依旨案申請須知6.6.3規定，主辦機關因應實際需求，得於受理申請文件截止日前公告公開評選文件之補充文件，並視為公開評選文件之一部分。
- 二、因應重大政策變更，加速眷村再生活化，爰調整旨案指定承諾回饋區域。第二次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如附表，如有疑問，歡迎洽詢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聯絡電話：(07)2225136轉8324。
- 三、旨案延長申請截止期限至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5時，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旨案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陳其邁

「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3-2地號等6筆土地（單元七）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補充公告

依據本案申請須知 6.6.2 規定，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並依申請須知 6.6.3 規定，主辦機關因應實際需求，得於受理申請文件截止日前公告評選文件之補充文件，並視為公開評選文件之一部份。

申請須知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 目錄	圖目錄 圖6 指定回饋周邊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區域 附件 【附件11】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圖目錄 圖6 指定回饋周邊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區域 附件 【附件11】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申請須知 3.3.8	實施者應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期間自本案委託實施契約簽約起10年，本項費用不得提列共同負擔。	實施者應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期間自該區點交之日起10年，本項費用不得提列共同負擔。	1.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2. 為避免眷舍修復工程進度影響乙方營運期程，故眷舍承租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 圖6	 圖6 指定回贖周邊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區域	 圖6 指定回贖周邊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區域	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起訖期間改為維護區域點交之日起算。 1.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2. 因變更指定回贖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並修正備註說明。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 5.2.2	最近一會計年度（即113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之內容，或本案公告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之日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9月至114年11月）內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合於下列規定者。	最近一會計年度（即113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之內容，或本案公告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之日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9月至115年1月）內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合於下列規定者。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屬重要招商條件之變更，為避免爭議，延長公告期間至115年2月24日截止。修正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之有效期間。
申請須知 6.1.3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應提出最近一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通稱「財簽」），或本案公告日（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之日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9月至114年11月）內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公司設立至本案公告時，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每一成員均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應提出最近一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通稱「財簽」），或本案公告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之日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9月至115年1月）內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公司設立未滿一會計年度之公司，應提送自公司設立至本案公告時，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每一成員均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屬重要招商條件之變更，為避免爭議，延長公告期間至115年2月24日截止。修正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之有效期間。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 6.2.1.3.5	第五章、承諾回饋及企業社會責任 1. 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10年(未出具本承諾書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綜合評選,格式參見附件11);且申請人應於本章中提出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養計畫。 2. 承諾額外回饋文化景觀維護經費(未出具本承諾書或承諾金額未達新台幣3,000萬元均視為資格不符,格式參見附件11-1)	第五章、承諾回饋及企業社會責任 1. 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10年(未出具本承諾書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綜合評選,格式參見附件11);且申請人應於本章中提出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養計畫。 2. 承諾額外回饋文化景觀維護經費(未出具本承諾書或承諾金額未達新台幣3,000萬元均視為資格不符,格式參見附件11-1)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申請須知附件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附件 附件11 指定 區域眷舍承租 經營及認養周 邊環境清潔維 護承諾書	附件11 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3-2地號等6筆土地（單元七）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指定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三、今願就本案申請須知3.3.8.規定承諾回饋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詳圖1），提出「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養計畫」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並願於獲選為最優申請人簽訂本案實施契約時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實施契約草案附件4 之「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契約書」。	附件11 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3-2地號等6筆土地（單元七）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指定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三、今願就本案申請須知3.3.8.規定承諾回饋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詳圖1），提出「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養計畫」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並願於獲選為最優申請人簽訂本案實施契約時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實施契約草案附件4 之「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契約書」。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附件 附件22 評選 作業相關表格 綜合評選項目 及評選標準一覽表 評選項目四	附)、合作聯盟授權書(單一申請人免附)、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額外回饋文化景觀維護經費承諾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附件(除份數不足得補足份數外,不得補件)及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本階段不拆封)等9項不得補正外,由主辦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主辦機關通知期限,而未補件、補正或補件、補正不全、或未提出說明、或資格疑義仍未釐清者,列為不合格申請人。	附)、合作聯盟授權書(單一申請人免附)、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額外回饋文化景觀維護經費承諾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附件(除份數不足得補足份數外,不得補件)及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本階段不拆封)等9項不得補正外,由主辦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主辦機關通知期限,而未補件、補正或補件、補正不全、或未提出說明、或資格疑義仍未釐清者,列為不合格申請人。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table><tr><th>評選項目</th><th>審查標準</th></tr><tr><td>四 承諾回饋及企業社會責任</td><td>1. 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10年。(未出具本承諾書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綜合評選,申請時應提出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養計畫)</td></tr></table>	評選項目		審查標準	四 承諾回饋及企業社會責任	1. 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10年。(未出具本承諾書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綜合評選,申請時應提出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養計畫)	<table><tr><th>評選項目</th><th>審查標準</th></tr><tr><td>四 承諾回饋及企業社會責任</td><td>1. 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10年。(未出具本承諾書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綜合評選,申請時應提出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養計畫)</td></tr></table>	評選項目	審查標準
評選項目	審查標準								
四 承諾回饋及企業社會責任	1. 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10年。(未出具本承諾書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綜合評選,申請時應提出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養計畫)								
評選項目	審查標準								
四 承諾回饋及企業社會責任	1. 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10年。(未出具本承諾書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綜合評選,申請時應提出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養計畫)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附件 附件22 資格 審查表一：審查意見表 審查項目18	<table><tr><th colspan="2">審查項目</th></tr><tr><td>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td><td></td></tr></table>	審查項目		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table><tr><th colspan="2">審查項目</th></tr><tr><td>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td><td></td></tr></table>	審查項目		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審查項目													
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審查項目													
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申請須知附件 附件22 資格 審查表三：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審查項目18	<table><tr><th colspan="2">審查項目</th></tr><tr><td>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td><td></td></tr></table>	審查項目		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table><tr><th colspan="2">審查項目</th></tr><tr><td>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td><td></td></tr></table>	審查項目		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審查項目													
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審查項目													
18.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承諾書													
申請須知附件 附件22 綜合 評選項目評分表 評選項目四	<table><tr><th colspan="2">評選項目</th></tr><tr><td rowspan="2">承諾回饋及企業社會責任</td><td>1.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10年</td></tr><tr><td>2.承諾額外回饋文化景觀維護經費</td></tr></table>	評選項目		承諾回饋及企業社會責任	1.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10年	2.承諾額外回饋文化景觀維護經費	<table><tr><th colspan="2">評選項目</th></tr><tr><td rowspan="2">承諾回饋及企業社會責任</td><td>1.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10年</td></tr><tr><td>2.承諾額外回饋文化景觀維護經費</td></tr></table>	評選項目		承諾回饋及企業社會責任	1.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10年	2.承諾額外回饋文化景觀維護經費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評選項目													
承諾回饋及企業社會責任	1.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10年												
	2.承諾額外回饋文化景觀維護經費												
評選項目													
承諾回饋及企業社會責任	1.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10年												
	2.承諾額外回饋文化景觀維護經費												

委託實施契約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委託實施契約 附件目錄	【附件4】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契約書	【附件4】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契約書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委託實施契約 3.3.1.7	乙方應依本案申請須知3.3.8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	乙方應依本案申請須知3.3.8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委託實施契約附件 4 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契約書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封面標題	附件4 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契約書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	附件4 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契約書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境清潔維護契約書	境清潔維護契約書															
契約附件4 封面標的房舍	標的房舍地址： <u>高雄市左營區合群新村1、2、3、4、5、6、7、8、31、32、33、34、35、36、37號等眷舍</u>	標的房舍地址： <u>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75、75-1、75-2、76、79、88-2、85、85-1、86、86-1、90號等眷舍</u>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契約附件4 契約書引文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就 <u>高雄市左營區合群新村1號等眷舍、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事宜，同意並約定契約條款如下：</u>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就 <u>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75號等眷舍、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事宜，同意並約定契約條款如下：</u>	1.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2.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契約附件4 第2條第1項	1.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面積如下表所示，實際以點交面積為準： <table><tr><th></th><th>眷舍</th><th>面積</th></tr><tr><td>1</td><td>緯六路1~3號</td><td>室內約59.56坪</td></tr></table>		眷舍	面積	1	緯六路1~3號	室內約59.56坪	1.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面積如下表所示，實際以點交面積為準： <table><tr><th></th><th>眷舍</th><th>面積</th><th>備註</th></tr><tr><td>1</td><td>緯八路75號</td><td>室內約22.8坪</td><td>-</td></tr></table>		眷舍	面積	備註	1	緯八路75號	室內約22.8坪	-	1.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2. 變更後新指定區域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眷舍	面積															
1	緯六路1~3號	室內約59.56坪															
	眷舍	面積	備註														
1	緯八路75號	室內約22.8坪	-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2	<u>緯六路 4~5 號</u> 室內約 50.2 坪	<u>2</u> <u>緯八路 75-1 號</u> 室內約 29.4 坪	<u>二連</u>
3	<u>緯六路 6~7 號</u> 室內約 57.16 坪	<u>3</u> <u>緯八路 75-2 號</u> 室內約 39.1 坪	<u>棟</u>
4	<u>緯六路 8 號</u> 室內約 63.13 坪	<u>4</u> <u>緯八路 76 號</u> 室內約 50.1 坪	<u>二</u>
5	<u>緯五路 31~32 號</u> 室內約 89.06 坪	<u>5</u> <u>緯八路 79 號</u> 室內約 36.6 坪	<u>二</u>
6	<u>緯五路 33~35 號</u> 室內約 78.7 坪	<u>6</u> <u>緯七路 85 號</u> 室內約 38.8 坪	
7	<u>緯五路 36~37 號</u> 室內約 41.19 坪	<u>7</u> <u>緯七路 85-1 號</u> 室內約 21.4 坪	<u>四連</u>
	<u>總計</u> 約 439 坪	<u>8</u> <u>緯七路 86 號</u> 室內約 17.8 坪	<u>棟</u>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詳下圖 I(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訂情形為第四種住宅區，建築修復後活化營運類別限制作為文創類(文創法第3條一項第1~第15款表列業種)、餐飲、民宿、店鋪等使用)。		<u>9</u> <u>緯七路 86-1 號</u> 室內約 26.7 坪	
		<u>10</u> <u>緯七路 88-2 號</u> 室內約 39 坪	<u>二</u>
		<u>11</u> <u>緯七路 90 號</u> 室內約 58.9 坪	<u>二</u>
		<u>二</u> <u>總計</u> 約 380.6 坪	<u>二</u>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詳下圖 I(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訂情形為第三種住宅區，建築修復後活化營運類別限制作為文創類(文創法第3條一項第1~第15款表列業種)、餐飲、民宿、店鋪等使用)。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第2條第2項	2. 承租經營停車場標的：指下圖指定區域內標示停車場之區域，約309坪(1,022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現場指認為準，乙方需自行規畫、劃設停車位、建置相關停車管理設備(停車場出入口應依甲方現場既有規畫，不得任意變更)、設備維護及辦理停車場依規相關申報程序。	2. 承租經營停車場標的：指下圖指定區域內標示停車場之區域，約309坪(1,022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現場指認為準，乙方需自行規畫、劃設停車位、建置相關停車管理設備(停車場出入口應依甲方現場既有規畫，不得任意變更)、設備維護及辦理停車場依規相關申報程序。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養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故刪除停車場經營相關敘述。
契約附件4 第2條第3項	3. 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標的：指下圖指定區域內非承租經營養舍及停車場之區域，包含人行道、道路、綠地、植栽、防空洞、溝渠、相關地上物、設施等。	32. 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標的：指下圖指定區域內非承租經營養舍及停車場之區域，包含人行道、道路、綠地、植栽、防空洞、溝渠、相關地上物、設施等。	1.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養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修正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項目，並因應刪除項目，編號順修。
契約附件4 第2條第4項	4. 為確實履行上述環境維護事項，乙方應於環境維護標的範圍建置監視器系統。(甲方現場已佈設之空管可提供乙方使用(如附件)，如有不足，乙方應自行增設)	43. 為確實履行上述環境維護事項，乙方應於環境維護標的範圍建置監視器系統。(甲方現場已佈設之空管可提供乙方使用(如附件四)，如有不足，乙方應自行增設)	明確標示參考附件，並因應刪除項目，編號順修。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圖1：範圍示意圖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養春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契約附件4 第3條	1. 本契約期間自<u>簽約</u>日起計10年。 2. 乙方應於本契約<u>簽訂</u>日起90日內提送第八條之「<u>養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u>」。 3. 承租經營養舍標的：乙方應於「<u>養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u>」經甲方同意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養舍室內裝潢(修)，並依各類行業別之相關規定及經甲方同意之「<u>養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u>」開業經營，同時應取得本市稅籍及商業登記。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開業經營者，經甲方同意者，得申請展延1次，以60日為限。	1. 本契約期間自<u>點交</u>日起計10年。 2. 乙方應於<u>點交</u>日起90日內提送第八條之「<u>養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u>」。 3. 承租經營養舍標的：乙方應於「<u>養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u>」經甲方同意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養舍室內裝潢(修)，並依各類行業別之相關規定及經甲方同意之「<u>養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u>」開業經營，同時應取得本市稅籍及商業登記。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開業經營者，經甲方同意者，得申請展延1次，以60日為限。	1. 為避免養舍修復工程進度影響乙方營運期程，故養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起訖期間改為維護區域點交之日起算。 2. 為維持行政作業彈性，點交時程改為配合甲方書面通知之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4. 承租經營停車場標的：乙方應於「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經甲方同意之日起3個月完成停車場設置並開放公眾停車，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開放公眾停車，經甲方同意者，得申請展延1次，以30日為限。 5. 乙方應於前述所定期限前開業經營、開放公眾停車，開業、開放前應書面通知甲方。 6. 本契約期間屆滿時，甲乙雙方租賃關係消滅，乙方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之不定期租賃契約。 7.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後30日內以現況點交承租經營標的物予乙方，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無法如期完成點交時，視同甲方點交完成，乙方不得主張尚未完成點交，並不得要求減免依本契約約定應由乙方負擔之義務。 8. 承租經營標的係供乙方營運活化之用，契約期間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變更用途及另增加非本契約內之營業項目。 9.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日起30日內提送「認養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經甲方同意之日起30日內履行本案清潔維護認養事宜，包含但不限於	4. 承租經營停車場標的：乙方應於「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經甲方同意之日起3個月完成停車場設置並開放公眾停車，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開放公眾停車，經甲方同意者，得申請展延1次，以30日為限。 54. 乙方應於前述所定期限前開業經營、開放公眾停車，開業、開放前應書面通知甲方。 65. 本契約期間屆滿時，甲乙雙方租賃關係消滅，乙方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之不定期租賃契約。 76. 乙方應配合甲方書面通知之時程接管點交，甲方於修繕完工後點交承租經營標的物予乙方，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無法如期完成點交作業時，視同甲方點交完成，乙方不得主張尚未完成點交，並不得要求減免依本契約約定應由乙方負擔之義務。 87. 承租經營標的係供乙方營運活化之用，契約期間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變更用途及另增加非本契約內之營業項目。 98. 乙方應於點交日起30日內提送「認養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經甲方同意之日起30日內履行	時程。 3.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4.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故刪除停車場經營相關敘述。 5. 因應刪除項目，編號順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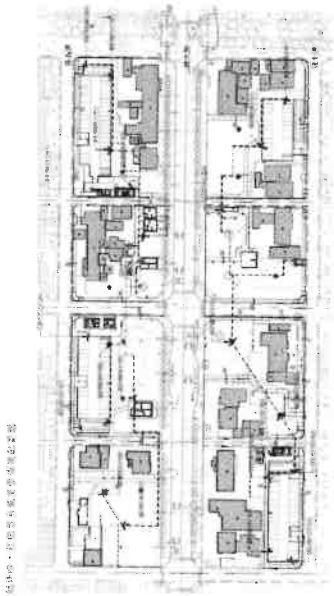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第4條	派駐專責清潔人員每日巡查清潔等。 1. 眷舍租金：以修復及租賃標的之建築物面積計算，每月每坪700元。<u>租金為預先繳納，簽約後6個月內免收租金。第一年扣除6個月免租期後如尚須繳納租金，乙方應於簽約後30日內繳納第一年度租金，爾後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繳納下一年度租金。</u> 2. 停車場租金：依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以年利率百分之二計收。<u>(公式：年租金=停車場基地面積X公告地價X2%) 租金為預先繳納，乙方應於簽約後30日內繳納第一年度租金，爾後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繳納下一年度租金。</u> 3. 乙方及其聘僱員工對於租金應負保密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公開。 4. 乙方對於承租經營標的範圍之營業、維護及管理應自負盈虧。	本案清潔維護認養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派駐專責清潔人員每日巡查清潔等。 1. 眷舍租金：以修復及租賃標的之建築物面積計算，每月每坪700元。<u>「眷舍承租經營計畫書」經甲方同意之日起6個月內免收租金。租金以年度計收（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扣除上開免租期間後，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租金，乙方應於免租金期間屆滿後30日內繳納，爾後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繳納下一年度租金。</u> 2. 停車場租金：依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以年利率百分之二計收。<u>(公式：年租金=停車場基地面積X公告地價X2%) 租金為預先繳納，乙方應於簽約後30日內繳納第一年度租金，爾後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繳納下一年度租金。</u> 32. 乙方及其聘僱員工對於租金應負保密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公開。 43. 乙方對於承租經營標的範圍之營業、維護及管理應自負盈虧。	1. 眷舍免租金期間起計日修改為「眷舍承租經營計畫書」經甲方同意之日，以配合本契約第3條乙方辦理眷舍室內裝潢(修)之時程。 2. 刪除停車場租金條目。 3. 因應刪除項目，編號順修。
契約附件4 第5條第2項	5. 停車場經營權利金： (1) 每年度營業收入（以營業稅申報之銷售額	5. 停車場經營權利金： (1) 每年度營業收入（以營業稅申報之銷售額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刪除停車場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為準)未達新台幣120萬元者，免收經營權權利金。 (2) 每年度營業收入(以營業稅申報之銷售額為準)新台幣120萬元以上者，就120萬元以上部分計收50%經營權權利金。 (3) 乙方應配合甲方定時填報營業額，並於每年1月31日前提送前一年度之營業稅申請書(須蓋有稅捐處印章)，待甲方計算後核發前一年度經營權權利金之繳款通知，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30日內繳納停車場經營權權利金。	為準)未達新台幣120萬元者，免收經營權權利金。 (2) 每年度營業收入(以營業稅申報之銷售額為準)新台幣120萬元以上者，就120萬元以上部分計收50%經營權權利金。 (3) 乙方應配合甲方定時填報營業額，並於每年1月31日前提送前一年度之營業稅申請書(須蓋有稅捐處印章)，待甲方計算後核發前一年度經營權權利金之繳款通知，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30日內繳納停車場經營權權利金。	經營權權利金項目。
契約附件4 第6條第6項第3點	(3) 乙方未於期限內完成承租經營眷舍開業經營、承租經營停車場開放公眾停車或未依申請提案計畫執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3) 乙方未於期限內完成承租經營眷舍開業經營、承租經營停車場開放公眾停車或未依申請提案計畫執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刪除履約保證金中停車場經營相關項目。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第7條第2項	2. 乙方應於繳納後以下列方式通知甲方： (1) 繳款單上，請於備註欄註明單位名稱。 (2) 將繳款證明以電子檔格式傳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俾利辦理後續款項核付相關事宜。如甲方電子郵件信箱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3) 電子郵件主旨載明：高雄市左營區<u>建業新村1號</u>等眷舍-固定租金/經營權利金/履約保證金繳款證明	2. 乙方應於繳納後以下列方式通知甲方： (1) 繳款單上，請於備註欄註明單位名稱。 (2) 將繳款證明以電子檔格式傳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俾利辦理後續款項核付相關事宜。如甲方電子郵件信箱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3) 電子郵件主旨載明：高雄市左營區<u>建業新村75號</u>等眷舍-固定租金/經營權利金/履約保證金繳款證明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契約附件4 第8條第1、9項	1. 乙方為辦理承租經營標的所提出之承租經營計畫書，應說明眷舍裝修規劃、材料（防焰或耐燃），如有需要並須辦理因應計畫檢討建築、都市、消防等相關法規；以及停車場建置規畫，包含停車格位、通道、停車種類、硬體設施、收費經營規畫等。經甲方同意之承租經營計畫並視為契約之一部份，乙方須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應依承租經營計畫書所載內容辦理眷舍裝修及停車管理設備建置事宜。 9. 乙方承租經營標的於<u>契約期間內</u>應自行投保	1. 乙方為辦理承租經營標的所提出之承租經營計畫書，應說明眷舍裝修規劃、材料（防焰或耐燃），如有需要並須辦理因應計畫檢討建築、都市、消防等相關法規；以及停車場建置規畫，包含停車格位、通道、停車種類、硬體設施、收費經營規畫等。經甲方同意之承租經營計畫並視為契約之一部份，乙方須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應依承租經營計畫書所載內容辦理眷舍裝修及停車管理設備建置事宜。 9. 乙方承租經營標的於<u>點交後</u>應自行投保必要	1.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刪除經營管理費及費用負擔中停車場經營相關項目。 2. 配合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起訖期間改為維護區域點交之日起算，修正點交相關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必要且足額之以下保險： (1)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30日內，乙方應就承租經營標的及其內財物(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器材、內部裝設等)投保火險(財產損害)。 (2)~(4) (略)	且足額之以下保險： (1) 自<u>點交</u>日起30日內，乙方應就承租經營標的及其內財物(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器材、內部裝設等)投保火險(財產損害)。 (2)~(4)略	條文。
契約附件4 第9條第1、2項	1. 承租經營標的由甲方依<u>簽約時</u>現況點交乙方。 2. 乙方為於承租經營標的點交且承租經營計畫書(含裝修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即可依承租經營計畫書採取適當之裝修措施。但乙方不得任意自行增建、改變或遮蔽建築體外觀或拆卸圍牆等作為；經營期間有修繕需求、配合店內設備需另加裝管線於外牆或屋頂等非屬室內空間之情形時，應提出修繕計畫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作。	1. 承租經營標的由甲方修繕完工後點交予乙方。 2. 乙方為於承租經營標的點交且承租經營計畫書(含裝修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即可依承租經營計畫書採取適當之裝修措施。但乙方不得任意自行增建、改變或遮蔽建築體外觀或拆卸圍牆等作為；經營期間有修繕需求、配合店內設備需另加裝管線於外牆或屋頂等非屬室內空間之情形時，應提出修繕計畫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作。	1. 配合市府修繕計畫，修正點交相關條文。 2. 文字勘誤修正。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第10條	1. 乙方認養本契約範圍內環境清潔維護，包含<u>公共廁所清潔、設備及地上物保養維護修繕、人行道及道路路面清潔、植栽及草皮修剪、水溝清淤、病蟲害防治、登革熱防治、景觀維護、所需防颱措施、相關廢棄物枯枝樹葉清運等。</u> 2. 公共廁所應每日清潔維護，補充備品，並製作清潔維護紀錄表置於廁所明顯處。 3. ~ 2. (略) 10. 為確實履行環境維護，乙方應建置監視器系統如下： (1) 監視器系統含至少12台網路攝影機（以監視戶外環境為原則，若乙方評估眷舍內亦有監視需求，應另行加設）、主機、不斷電系統、雷擊保護器、監控螢幕等所需設備。 (2)~(7) (略) 11. (略)	1. 乙方認養本契約範圍內環境清潔維護，包含公共廁所清潔、設備及地上物保養維護修繕、人行道及道路路面清潔、植栽及草皮修剪、水溝清淤、病蟲害防治、登革熱防治、景觀維護、所需防颱措施、相關廢棄物枯枝樹葉清運等。 2. 公共廁所應每日清潔維護，補充備品，並製作清潔維護紀錄表置於廁所明顯處。 32. ~ 98. (略) 409. 為確實履行環境維護，乙方應建置監視器系統如下： (1) 監視器系統含至少5台網路攝影機（以監視戶外環境為原則，若乙方評估眷舍內亦有監視需求，應另行加設）、主機、不斷電系統、雷擊保護器、監控螢幕等所需設備。 (2)~(7) (略) 4110. (略)	1.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修正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項目。 2. 刪除公共廁所之維護方式。 3. 因應刪除項目，編號順修。 4.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修正所需網路攝影機之數量。
契約附件4 契約附件	附件一 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養計畫	附件一 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養計畫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附件一	附件一、 <u>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u> 養計畫（由乙方於簽約時提供）	附件一、 <u>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清潔維護認</u> 養計畫（由乙方於簽約時提供）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回饋項目名稱為不含停車場。
契約附件4 附件四 監視器系統空管佈設配置圖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修正監視器系統空管佈設配置圖。